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9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0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97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625,000,000	HKD	0.032	HKD	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15,625,000,000	HKD	0.032	HKD	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970	說明				
上月底結存		341,997,090				
增加 / 減少 (-)		32,400,000				
本月底結存		374,397,09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970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2年8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8,125,000	已行使	-2,700,000	15,425,000	2,700,000	15,425,00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8月20日							
2). 2022年9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3,600,000	已授出	17,000,000	900,000	29,700,000	900,000	199,709
		已行使	-29,70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9月27日							

總數 A (普通股): 32,400,00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34,020,00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08/02/2024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HKD	10,000,000		10,000,000	0	2,5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0970
認購價/轉換價	HKD 4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0年8月28日

總數 C (普通股):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00970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p>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7,894,736股新股份。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之公司公告。</p> <p>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統稱「原告人」）之律師發出之通知，表示彼等將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展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統稱「被告人」）之法律訴訟，並於同日向公司法官尋求針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緊急禁制令。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之公司公告。</p> <p>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向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2023年9月29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聆訊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原訴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2023年12月8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之公司公告。</p>		2022年9月27日	0	67,894,736

總數 D (普通股): 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32,400,000</u>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0</u>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李一鳴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